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利欧股份”）于2016年7月6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徐先明先生的通知，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增持计划

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，徐先明先生基于对集团业务整合规划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计划自2016年1月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，在利欧股份股价低于22元/股的情况下，将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1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
徐先明	集中竞价 交易	2016.1.5-2016.7.5	17.819	5,630,951	10,033.53

2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前		增持后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
徐先明	136,495,388	9.04%	142,126,339	9.42%
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27,299,077	1.81%	27,299,077	1.81%
合计	163,794,465	10.85%	169,425,416	11.22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。

2、徐先明先生承诺：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上述股票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徐先明先生股份增持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6日